



会员手册



版权 @ 2017 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

第一版 2001 年 10 月

第二版 2002 年 11 月

第三版 2013 年 3 月

第四版 2017 年 3 月

马来西亚承印商：

Akitiara Corporation Sdn Bhd

1&3, Jalan TPP 1/3, Taman Industri Puchong, Batu 12,
4716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电邮：akitiara@po.jaring.asia

网页：www.akitiara.com

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

会员手册

(纳入团契之规则、条例和监护程序)

目录

	序言	7
	2013 年版前言	9
	2017 年版前言	11
	会员必读	13
第一章	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简介	15
	A. 归属国际团契	15
	B.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事工	16
	C. 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	17
	D. 异象宣言	18
	E. 使命宣言	19
	F. 信仰宣言	19
	G. 重要的信念	21
第二章	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之组织结构	23
	A. 至高权柄	23
	B.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之法律结构	23
	C.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之运作结构	24
	D. 监护委员会	26
	E. 委任领导层职位	27

F.	委任于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	28
G.	委任于其他国际团体	29
H.	全国董事部	29
I.	全国董事部执行委员会 (“EXCO”)	31
J.	区域董事部	32
K.	全国总会长的职责	34
L.	全国董事秘书的职责	35
M.	全国董事财政的职责	36
N.	全国董事特定职务的职责	36
O.	全国总协调员和策略项目总监的职责	37
P.	区域会长的职责	38
Q.	副全国董事	39
R.	组长协调员	39
S.	分会主席	40
T.	自由区域代表	40
U.	名誉顾问	41
V.	导师团	41
W.	团契之友	42
X.	委身于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原则	42

第三章 财务结构 45

A.	自筹资金事工	45
B.	分会的财务	45
C.	区域的财务	46
D.	全国总部的财务	47

第四章	分会会员籍	49
	A. 分会会员的属性	49
	B. 分会会员的利益	50
	C. 分会会员申请事项	51
第五章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分会的运作	53
	A. 分会的委任性质	53
	B. 分会的目标	54
	C. 成立新分会	55
	D. 分会委员会的责任	56
	E. 分会聚会	59
	F. 选择聚会地点	64
	G. 分会聚会讲员	65
	H. 分会宣传	68
第六章	董事部和委员会的行为守则	77
第七章	更有效的个人见证之七大重点	81
第八章	快乐人之七大习惯	85
第九章	属灵领袖评估表格	87
第十章	属灵恩赐的操练	91
第十一章	全国董事部祷词	95
国歌		96

序言

编写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会员手册的意念已经酝酿了一段时日。感谢我们的主，这本手册终于出版了。

这本手册是送给加入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成为会员的礼物，让新会员进一步认识团契并旨在提供正确的教导如何管理和计划分会的活动。

这本手册清楚的记载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和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以往的历史、全国组织结构、事工目标、新分会成立及其操作，也提供会员在团契的整体操作最实质的准则。

这本手册不但成为全国董事部和分会在各项领域发展的最佳参考，以这本手册为准，甚至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气质和文化能在每个会员的生命里彰显出来。

本团契第一任全国董事秘书已故底韦拉兹博士(Dr J S Devaraj)是本手册编写和印刷的发起人。他对团契的委身和积极的精神促使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得以有今天的成就。他毫不厌倦的编写了分会训练课程、分会成立和操作指引而成为了此手册重要的内容和指南。全国董事部谨以此手册来纪念和表扬他生前对团契的贡献。

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希望全体会员借此手册能够活出见证，经历神的大能并活得更有意义和满足感，也得着能力以实践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异象和使命得以荣耀归于主。

因着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男人生命中奇妙的改变及生活化的见证，被圣灵充满，容光焕发往往给他们周围的人带来祝福，荣神益人，荣耀归于主！

此手册能够顺利出版，全国董事部谨此衷心的向编辑委员会致万分二分谢意。

全国董事部

2001年10月

2013 年版前言

我们意识到，每个会员都是上帝所拣选与呼召加入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事工的男人。我们每个人都带着圣灵的恩膏，在职场中为主耶稣基督做大使。我们参加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并加入上帝所设立的组织，为职场中的男人提供这平台与系统来完成各位的呼召和使命。

本手册乃专为你而设计，让你认识与了解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组织：我们是谁？我们如何开始？我们如何能完成大使命？我们如何组织起来？还有你在团契所扮演的个人角色与职责。

从首版手册十多年以来，为了不断加强组织结构，我们已经作出重大改变。我们已故吴调兴博士(Dr Stephen Goh)发起更新手册一事，但他于 2010 年初安息主怀，惟有将此项目交给其他人完成。

自从首版手册出版后，我们的创办人全国总会长已于 2004 年 12 月荣归天国。他凭着智慧，也出于圣灵的催促及对有秩序之更替的意愿，他于 2004 年开始彻底重组全备福音男士团契。自从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不再隶属于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他就预见本团契需要一个监护委员会。这引致成立一个监护委员会以作为团契的监督之用途，并确保事工正直。全国董事部仍是各个区域结构内的执行董事会。

全备福音男士团契是圣灵的事工，此手册的所有内容都是根据全国领袖们近 30 年所领受圣灵的指引而编写出来的。

全国董事部

2013 年 3 月

2017 年版前言

我们于 2016 年底重新归属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是一个重大的转折点。20 多年以来本团契一直都是独立的全国事工，主也培育马来西亚的团契，使它成为一个有效又受人尊重的职场事工。通过正式重新加入国际团契，主不仅在马来西亚，也在整个亚洲和世界各地浇灌祂多方面的祝福。圣灵恩膏加上上帝话语的引导，我们将成为基督徒社区和国家的祝福。

我们有必要重新思考团契的结构和过程，以使我们更有效和影响力能更上一层楼。会员手册需要修改，不仅要反映我们重新加入国际团契的事宜，也要为下一阶段的成长与发展奠定基础。全国董事部已对结构和过程提出一些新看法。我们将成立专案小组 – 不分上下或区域，召集所有各区域的参与。全国领导层不再是从分会事奉和按部就班的往上爬。而是主必将祂所拣选、呼召并为此事工而膏抹的人带入团契。

全国董事部也借此机会扩展和澄清一些规条，协助会员更清楚了解基本的理由根据。作为一个属灵组织，我们凡事都必须以圣灵和上帝的话语为引导。我们必须避开顺应潮流趋势和世俗模式而行的诱惑，因为这些往往违反圣经的规定。

每个会员应完全熟悉这本手册是绝对重要的事。其实，所有委任加入全国董事部的会员必须宣称他们已阅读、理解并同意其中所有的规则、条例和管理程序。手册可能由全国董事部通过适当的程序会进行修改。

让我们不要停留在过去的成就和荣耀。让我们心连心，双手扶犁共同执行我们的异象，完全荣耀归于上帝。

强化异象！

全国董事部

2017年3月

会员必读

除了圣经以外，团契的所有会员都必须阅读有关戴摩士 (Demos Shakarian) 与团契的著作，题为《**世上最快乐的人**》。这本书写于 1975 年，讲述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成立起因以及初期发展的历史与背景。尤其重要的是上帝赐给戴摩士的异象，一直是驱动此事工的动力。几年后事工有所成就，戴摩士心感催逼欲警戒团契中人，就写了小册子《**强化异象**》。他提醒我们异象的属灵根底：“唯有主和圣灵的大能驱使这个团契活过来并富有生机。”

祂以爱为旗在我们以上

第一章： 团契简介

A. 归属国际团契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 (FGBMFI) 由美国人戴摩士 (Demos Shakerian) 于 1952 年创立，为要带领男人归向耶稣基督。

上帝启示了一个异象给戴摩士，让他看见无数来自各国的男人举手高声赞美主耶稣，也清楚的启示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事工将吸引普世信徒及带来全球属灵大复兴。迄今上帝已成就这异象，如今已扩展超过 150 个不同宗派，不同种族和文化背景的国家加入这个团契。

马来西亚的团契于 1979 年在新加坡从戴摩士手中领受章程。从那时起，唐庆达医生 (Dr Abraham Peter Tong) 是全国总会长，直到他于 2004 年回天家为止。在 1993 年，国际团契由两个个别事工所接续，即：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 (FGBMFI) 与国际从业员团契 (BMFI)。马来西亚的领导层决定不附属于任何一个事工，继续作为独立的全国事工，直至 2016 年底才归属国际团契。

在 2016 年，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国际总会长理查 (Richard Shakarian)，亦是戴摩士的儿子，邀请马来西亚的团契与国际团契和解并重新归属国际团契。在圣灵的引导

下，全国董事部和监护委员会接受了邀请，“皆由国家自主和相互尊重之下归属”。经过了 23 年之后，我们再度成为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大家庭的成员。

B.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事工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特色：

- **非宗派**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不是一间教会或是一个教会聚会，而是一个超宗派的团契组织。会员来自各个教会的众基督徒从业员，透过不同属灵活动达至团契属灵的目标。

- **福音机构**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是一个传福音的机构，专注于把团契中得救的灵魂转介当地的教会，也鼓励会员委身基督，忠于教会，爱神爱人。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也是众教会的仆人，联系各个不同宗派的教会成为教会的桥梁。

- **男人事工**

重生的基督徒男人通过举办各种聚会（通常在非宗教场所如：办公室、餐馆、酒店和其他中立地点），让从未参加教会聚会的职场男人借着他们的个人见证接触福音（参见第七章），就以此实现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目标。

- **互补家庭和教会生活**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非常鼓励会员注重自己的家庭生活和教会活动。故此本团契一切的活动必不会与家庭和教会的活动相抵触。

C. 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

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 (Full Gospel Business Men's Fellowship Berhad) 由 1965 年公司的法令下成立非股份资金组成的挂牌公司。1986 年 2 月 14 日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局正式批准本团契成为一间企业组织。当时，注册官不允许“国际”一词出现在我们的法定名称，因为我们只在马来西亚运作。我们认为注册官过了几年可能会改变其态度。随着我们重新归属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我们将申请“国际”一词纳入我们的法定名称。

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在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大家庭是独一无二的团契。我们是唯一其分会以多种语言聚会的团契：英语、华语、淡米尔语、马来语和东马各族群的语言。

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宗旨如下：

- 是一个非盈利和非政治团体的基督教组织
- 供应基本团契活动和使团体有同心合一的一致行动
- 带领每个地方的男人归向耶稣

- 在适当时候妥善的安排聚会、餐会和布道大会
- 在马来西亚各处成立新分会并授权于分会妥善的安排聚会、餐会和布道大会
- 开展并参与国家建设项目，以建立信徒的信心和改善马来西亚社会。

D. 异象宣言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异象乃是经过一段长时间，一连串的预言，加上上帝清楚的启示，得蒙确证。

在异象中，看到无数来自各洲、各国、各种族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从灵里的死亡中苏醒过来。他们充满上帝圣灵的能力得着自由释放。这些人更被圣灵充满，容光焕发，举手高声赞美主耶稣。

戴摩士也看到主耶稣再来之前，圣灵浇灌在成千上万的基督徒身上，上帝要大大的使用这些人，带来全球属灵的大复兴。

E. 使命宣言

- 在世界各地带领男人归回主耶稣基督
- 使人归回神
- 训练与装备信徒完成大使命
- 帮助信徒被圣灵充满及在灵里成长
- 让基督徒有团契的机会
- 使所有信徒在基督里合一

F. 信仰宣言

- 我们相信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真神乃万物之创造者。
- 我们相信耶稣基督为真神独生儿子，道成肉身，从圣灵感孕童贞玛利亚而生，显明真神也是真人。
- 我们相信全本圣经是上帝所默示，是衡量信心和行为的绝对正确之准则。
- 我们相信死人都要复活，得救者将得永恒生命之喜乐，不信者面对永远沉沦。

- 我们相信人的得救是靠主耶稣十字架的宝血救恩。
- 我们相信众信徒靠主宝血得以成圣，行事为人要与悔改的心相称，与世俗分别为圣。
- 我们相信圣经应许人借信心病得医治，主耶稣的救恩包括灵、魂及身体的得救。
- 我们相信众信徒都能同受圣灵的浸，说出新方言 (徒 2: 4)。受圣灵浸经历与重生得救迥然有别。我们深信圣灵照他自己的旨意将九种恩赐赏赐渴慕之信徒 (林前 12 章)。
- 我们相信主耶稣必快再来，并在荣耀中降临。
- 我们相信主的大使命是要万民作主的门徒，将福音传到地极万邦，主耶稣的神迹奇事随着他的人，证实主的真道。

G. 重要的信念

以下是从我们的异象、使命与信仰宣言引申出来的重要信念是马来西亚事工的特色。

- 我们是中立的事工，不属于宗派、教会与其他事工。因此，我们在对外的关系、活动推广与聚会，或提供财力物力与其他援助方面，都有意识地寻求不偏向任何教会或事工。
- 我们是一个职场事工，不是教会。我们与当地教会合作，并支持当地教会。我们十分重视并一直寻求提升我们与教会及牧者的关系。若有可能，我们通过我们的活动寻求在基督里合一，作为我们使命的一部分。
- 我们作为职场上的盐和光，都必须是无可指摘的男人，且在各自教会、基督徒与商界社群中有好名声。
- 我们是一个宗教机构，不是慈善机构或社会团体。我们不直接参与社会事工、慈善事工或为基督教事工与教会筹款。我们不参与政治活动。

- 正直、负有责任与透彻性是事工的理财准则。所有会员都是志愿者，他们的事奉是不支取酬劳。所有会员，包括活动筹备委员与领袖，出席任何餐会与活动跟所有其他会员付费相同。事工的财务需求首先是透过会员的自愿奉献来为先，然后是透过祝愿者与支持者的奉献。我们从不为团契的运作向我们的活动与聚会中筹款。
- 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有一个异象、一个使命，并且是一个全国机构，在全国各地都有多种语言的分会。我们透过几个地理区域的区域董事作为区域事工的首要领袖分布实行。领袖都是通过协商一致受委任而非以多数票产生。全国董事部会员，包括副区域会长，乃是在全国董事部的推荐下由监护委员会委任。所有其他的职位都是在区域会长的推荐之下由全国董事部委任。
- 组织架构是一个用作引导、鼓励与栽培的模式。关键政策须要遵守，但运作方式与形式可以伸缩性采用。关键实行的个体就是分会和前线军官就是分会主席。

第二章： 组织结构

A. 至高权柄

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以及它所有活动之至高权柄归于主耶稣基督。监护委员会与全国董事部在圣灵与上帝的话语引领之下，乃是在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这事工之权柄的管家。

B.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法律结构

1. 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公司（“公共公司”）是一家受担保有限责任的公司。公共公司须遵守 1965 年公司法令的规定，它与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团契”）的运作结构分开并且有别。
2. 此公共公司须至少要有两名董事委员。这公共公司董事委员是团契的属灵守护者及法定受托人。因此，只有监护委员会委员或全国董事部才可以被委任为或担任公共公司的董事委员。分会会员是团契的属灵会员，不是公共公司的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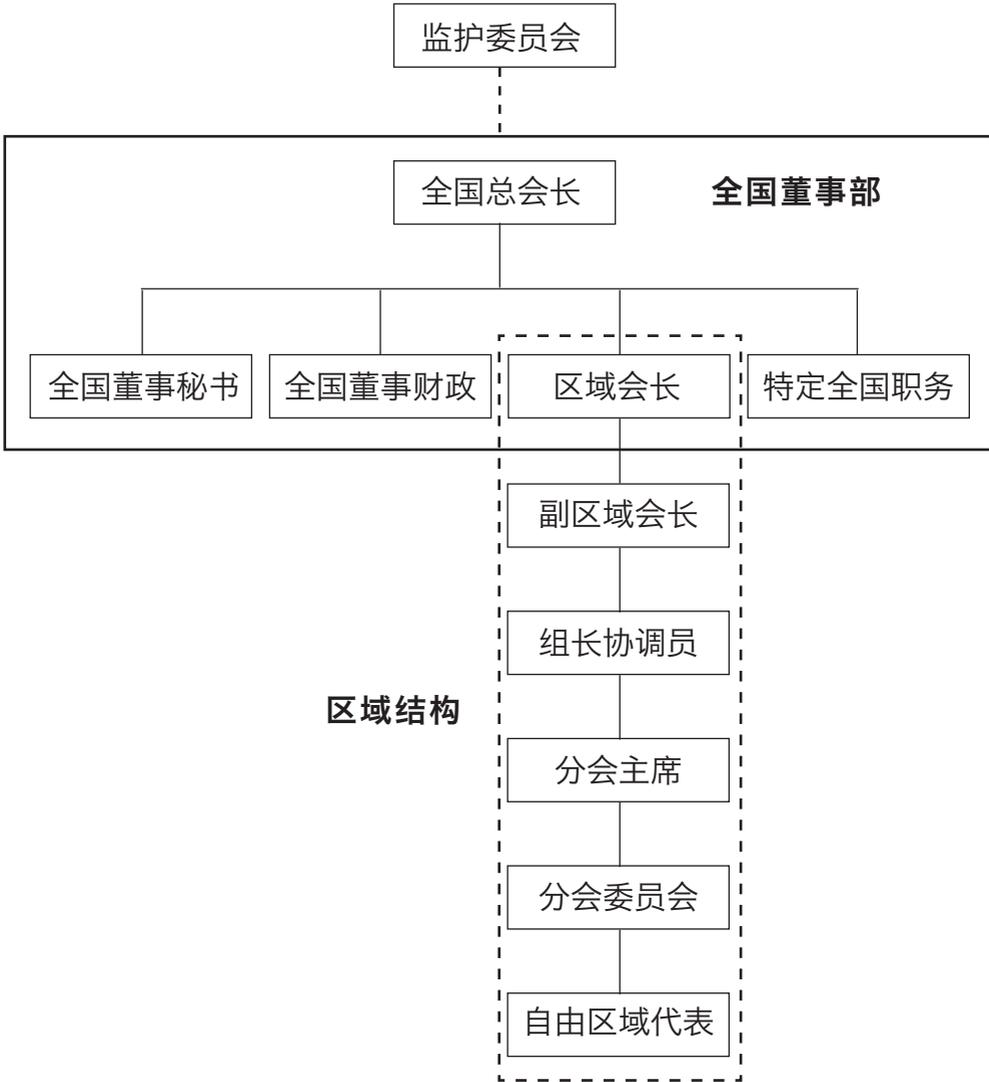
3. 委任公共公司会员与董事须在公司组织的会员大会以简单多数表决而选出。会员大会必需附合备忘录和章程而行。
4. 当董事因辞职、丧失能力或任何理由不再是公共公司董事，他也自动不再是公共公司会员。他可继续成为团契会员。
5. 一个团契会员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团契会员时，他也须辞去公共公司会员及董事的职务。

C.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运作结构

在运作上，团契有以下几个组成部分：

1. 监护委员会
2. 全国董事部
3. 全国董事部执行委员会
4. 区域董事部
5. 区域会长
6. 副区域会长
7. 组长协调员
8. 分会主席
9. 分会委员会委员
10. 自由区域代表

取决于组织需求之迫切以及为运作之效能与效率，组织结构可被描绘如下，但经全国董事部和监护委员会意见一致，可由全国董事部修改：



D. 监护委员会

1. 监护委员会是此团契的监护人。它为团契提供属灵监督，并为团契行使最终的属灵权柄。
2. 监护委员会须有至少三名会员，包括现任全国总会长。受委任加入监护委员会会员乃透过委员会的一致表决。监护委员会会员须从他们当中选出一位非现任全国总会长为监护委员会主席。会员应继续留任，直到他决定退休或委员会其余会员一致表决他不再胜任或他继续事奉将对团契有损。
3. 监护委员会会员须表现对团契的一贯委身，并曾在事工的各全国职务有相当久的服事。他对团契运作的各方面都有全面了解。他的灵命成熟，能为全国总会长和全国董事部提出明智的建议、警戒和纠正。虽然他不是全国董事部的执行委员，若被要求，他会向全国董事部会员提供支援和协助。
4. 全国总会长因任何理由离职后，须停止监护委员会会籍。他可经监护委员会一致表决而重新受委任。
5. 监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a. 商议团契与其会员所面对的属灵问题并作决定，包括全国董事部所提及的问题。监护委员会可以联系一些牧师组成的非正式顾问团，在属灵问题上提出看法。

- b. 根据全国董事部的推荐而批准并委任会员加入全国董事部，包括委任全国总会长和副董事部会员。
- c. 监护委员会会员是在全国董事部和执行委员会里拥有依据职权的委员，须出席并可以自由参加他们的商议。然而，他们不参与针对全国董事部之决定的投票。他们的角色是提供意见、提出忠告与纠正。

E. 委任领导层职位

作为一个属灵组织，团契会通过磋商和共识来委任所有的领导层职位。通过多数票来委任领袖并不符合圣经，而且这是世俗的方式。它会引起分裂、不良活动、拉拢支持以及用影响力操纵大局。团契开放给有认同异象、使命和信仰原则的人加入。如果领袖是以多数票获委任，这种公开性就很容易被误用来实现个人的野心和个人目的。

全国总会长由监护委员会根据现任全国董事部其他会员的建议而委任，任期三年。全国董事部会员和代表同样由监护委员会根据现任全国董事部其他会员的建议委任，任期两年。由分会委员会会员至区域委员会会员的所有其他领袖均由全国董事部委任，任期两年。

未经全国董事部的建议，监护委员会无权委任全国董事部会员。监护委员会只可根据该会员是否适合在全国董事部担任该职的合理顾虑而否决全国董事部的建议。这否决权涵盖全国董事部所有职位，包括全国总会长一职。它保护团契，以

防任何全国领袖永远保住自身的职位。它提供必要的制衡措施，以防滥权和任何全国领袖行使绝对权力。监护委员会以敬虔之心谦卑地进行这项权力，时常降服在圣灵的引导之下。

F. 委任于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

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作为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会员之一，须在该国际团契中有代表。我们的全国总会长因自身职位，须代表马来西亚由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国际总会长委任为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国际董事之一。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国际总会长与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总会长磋商后，可委任全国董事部的其他会员为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之国际董事部代表。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国际总会长通过我们的全国总会长与我们的全国董事部磋商后，也可委任我们的其他全国领袖为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执行董事部任职如：国际副总会长、副区域会长及国际大使。此类委任可涵盖马来西亚以外的地理区域。但如果是从我们的会员名单委任，则须获得我们全国董事部的同意。如有会员未经全国董事部的批准和推荐自行接受任何职位，须因他的行为马上在会员名单里被除名。

G. 委任于其他国际团体

自从我们的创办人戴摩士 (Demos Shakarian) 回天家后，也有其他区域性或国际的团体遵循相同的异象和使命。如果它们未邀请所有具相同异象和使命的全国事工加入（名称或附属的国际团体不拘），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就不是此类团体的会员，或不附属它们。虽然如此，我们可以与这些团体的会员彼此团契和合作，为实现异象和使命而努力。

我们的会员不可接受此类团体的委任。会员若未经全国董事部批准而擅自接受任何此类委任，须因他的行为，从我们的会员名单里被除名。

同样，我们的会员也不可接受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BMF、FGB Gatekeepers 或类似全国事工的委任。未经全国董事部批准而接受任何此类委任的会员，须因他的行为从我们的会员名单里被除名。

H. 全国董事部

1. 全国董事部是团契的执行委员会，提供运作上的监督，并行使运作的最终权柄。其主要职责是：
 - a. 管理团契以落实使命宣言，实现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异象。

- b. 商议团契与会员所面对的问题，并作决定，包括区域会长提出的运作事宜。
- c. 为全国董事部的委任向监护委员会提出建议。
- d. 区域会长的建议为区域董事、组长协调员、分会主席与自由区域代表委任会员。

2. 全国董事部须包括以下职务：

- 全国总会长
- 全国董事秘书
- 全国董事财政
- 特定职务全国董事
- 区域会长

全国董事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为董事部的每个职位委任副手。这些副手并非全国董事部会员，但通常会受邀作观察员出席董事部会议及行政委员会会议。全国董事部可在监护委员会同意之下，在运作紧急情况要求之时扩大其组成结构。

3. 全国董事部每年须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商议并作决定，其中包括下列事项：

- a. 策划、制定策略并实施使命宣言，以实现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之异象。
- b. 审查并批准团契的主要活动与节目，包括区域、全国与国际项目。

- c. 审查并批准全国预算。
 - d. 作政策决定。
 - e. 分享并审查在区域标准进行一些有望推广全国的提议。
4. 除了死亡、丧失能力或是辞职外，全国董事会可以按监护委员会的决定删除某成员的全中国董事会会籍。监护委员会将会给予这成员公正的听证及与全中国董事会其他成员适当协商后才执行此决定。监护委员会无须为它的决定提供任何理由，该决定也不能在任何法院被挑战。

I. 全中国董事部执行委员会 (“EXCO”)

1. 执行委员会是一个全中国董事部的委员会，必须执行董事部的决定，并在全中国董事部所作决定与政策范围内代表董事部作日常决定。为着实际的原因，执行委员会应包全中国总会长以及来自中部区域董事部的所有会员。所有其他全中国董事部会员若许可的话，也可以出席行政委员会会议。对于所有另由全中国董事部作出的政策决定，行政委员会须以书面方式或通过电话获取其他董事部会员的观点与意见。此类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应视为全中国董事部所作的决定。

J. 区域董事部

1. 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乃在各个区域结构下运作，每个区域是独立的，在既定的全国政策范围内对团契在该区域的事工拥有权力与责任。
2. 区域董事部提供运作监督，并在区域内行使权力。其主要职责是：
 - a. 通过设立新分会在区域内发展事工，并物色与培训新领袖。
 - b. 向全国董事部推荐组长协调员、分会主席与自由区域代表的委任建议。
 - c. 确保区域内的分会在全国董事部所定的政策内运作，并遵守全国总部的要求。
3. 区域董事部须根据该区域的需要建立其结构。它可包括以下职务：
 - a. 区域会长
 - b. 副区域会长
 - c. 区域秘书
 - d. 区域财政
 - e. 特定区域职务的区域董事

4. 区域董事部会员须由全国董事部按照区域会长的建议而委任。
5. 区域董事部要隔多久开会须由区域会长决定。会议讨论事项须包括：
 - a. 审查并批准区域的主要活动与节目。
 - b. 促进并鼓励会员参与区域性、全国性与国际性的全备福音男士团契活动与项目。
 - c. 审查并批准区域预算。
 - d. 向全国董事部建议政策修订。
 - e. 分享并审查其他区域董事部与全国董事部的倡议，以在该区域实施。
6. 除了死亡、丧失能力与辞职，区域董事部可根据全国董事部的决定删除区域董事以外某会员的区域董事部会籍。全国董事部惟有在给予违规会员公正的听证及与区域董事部其他会员适当协商后才实行此决定。全国董事部无须为决定给予任何理由，该决定也不得在任何法律上被挑战。

K. 全国总会长的职责

1. 他是团契的事工首领。
2. 主持全国董事部与执行委员会会议。
3. 代表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参加所有国际性与其他相关事工的活动与聚会。
4. 代表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参加马来西亚福音联谊会和其他类似团体。
5. 推介事工策略以及提供全国董事部商议和采用。
6. 制定运作政策让全国董事部采用，并确保这些所有的政策在整个团契实施。
7. 履行监护委员会的属灵指引和决定。
8. 在国内和国际与教会和其他事工的关系上作团契的主要联络人。
9. 负责组织发展包括此团契的全国领袖培训和发展。
10. 因着他的职位，他会被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国际总会长委任为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国际董事。

L. 全国董事秘书的职责

1. 他是团契的行政首领。
2. 通过妥善管理全国总部为团契提供执行秘书与行政上的支持。
3. 为团契符合所有法定及监管规定 (包括有关公共公司者) 而尽责。
4. 保存所有法定账册及记录, 惟全国董事财政职责范围内的财务记录除外。
5. 收集、编辑所有团契的信息, 并向有关关注团体作报告。
6. 为举行全国董事部与执行委员会会议以及董事部祷告退修会而进行筹备与作出安排, 并在这些会议作记录秘书。
7. 协助全国总会长制定运作政策以让全国董事部采用而落实。
8. 在全国董事部所成立的各委员会代表全国董事部, 并针对全国董事部的政策与委员会联系并提供建议。
9. 制定运作程序以让全国董事部采用, 并落实全国董事部的决定。
10. 向区域会长传达全国董事部和执行委员会的所有决定。
11. 在团契跟国内与国际的教会和其他事工的关系上作团契的通讯首领。

M. 全国董事财政的职责

1. 他是团契的财政首领。
2. 负责团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职务。
3. 为团契各标准 (从分会到全国总部) 制定财务与会计程序及系统以让全国董事部采用。在整个团契实施所有这些决定。
4. 确保所有法定财务报告及税务规定都遵守, 包括年度账目之及时审核与存档。
5. 确保并维护团契的免税事宜。
6. 提供财务, 会计和预算控制建议和指导, 设立特定项目或事件的小组委员会。

N. 全国董事特定职务的职责

可由监护委员会在全国董事部的建议下委任全国董事, 负责特定职务。例如:

1. 全国总编辑负责团契对内与对外的通讯。这包括《声韵》, 《火焰》会讯及网站。他是出版委员会主席。

2. 全国董事培训及领袖发展负责开发培训资源与资料，并提供给团契。他联络教会与其他事工以寻找可邀请的讲员、可动用的资源与资料。
3. 全国董事策略发展是一个新职位，负责概念化和发展策略举措，以便在面对我们的运营周围快速变化的环境下将团契提升至新水平。

O. 全国总协调员和策略项目总监的职责

1. 全国董事部决定考虑一些横跨我们地理区域结构的项目。各区域将参与其中。此类项目具有策略重要性，可能需要几年的栽培才能看出其影响和有效性。
2. 领导这些项目的人员必须具备特定的相关技能和恩赐，而它们可能是目前在我们会员当中找不到的。正如主所应许的，我们曾求告主将此类人才带进团契。由于他们可能新加入团契，他们不得直接委任于全国董事部，而是委任为全国总协调员或项目总监。不过，他们可能会受邀出席全国董事部会议，为他们的项目作报告。他们必须是灵命成熟的男人，有好名声，在基督徒群体和职场上均信誉良好。
3. 全国总协调员和项目总监须向受委任的全国董事或全国董事部所确定的区域会长负责。

P. 区域会长的职责

1. 他是区域的事工首领，主持区域的所有区域董事部会议，并通过组长协调员协调区域的所有分会。
2. 作为全国董事部会员，确保全国董事部与执行委员会对区域的所有策略、政策、程序与决定之执行。
3. 确保区域的分会正落实团契的 6 项使命宣言。
4. 为区域物色、栽培与培训跨所有语言族群的新分会。
5. 为团契物色、栽培与培训分会与区域领袖，并协调这些领袖的持续培训与指导。
6. 解决区域的人事与组织问题，包括在必要的情况下实行纪律行动。
7. 为协调区域活动提供指导与方向，包括承办常年会员大会。
8. 与教会和区域内其他事工维持、发展与培养互惠互利的事工关系。

Q. 副全国董事

若情况或工作量证实有需要，可委任副手以协助全国董事部会员。副手不是全国董事部会员，但在某全国董事会员缺席之下可代表他参加全国董事部和行政会议。这是全国董事部向监护委员会提出建议下所作的委任。副手的职责与责任须由董事部会员与有关副手决定。

R. 组长协调员

组长协调员是全国董事部根据区域会长的建议而委任。他们的主要职责是：

1. 监督区域会长所分派的分会，最多四个。
2. 激励与鼓励分会主席与委员会。
3. 物色新分会的适合聚会地点，作现有领袖之导师以栽培他们，并物色与培训新领袖。
4. 向区域会长提出建议，与现有分会主席与分会委员协商以委任分会主席与委员会会员。
5. 确保分会依照全国董事部所定下的政策范围运作，并符合全国总部的要求。
6. 鼓励分会参与区域性、全国性和国际性的大会。

S. 分会主席

分会主席乃由全国董事会根据区域会长的建议而委任。他是前线服事者，是团契事工的守护者，领导分会落实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使命宣言。他的主要职责是：

1. 为分会提供属灵与运作上的领导。
2. 策划与筹备分会的传福音工作，包括与其他分会合作。
3. 协助组长协调员设立新分会。
4. 作分会委员会的导师，栽培他们成为事工领袖。
5. 确保分会在全国董事会所定的政策范围运作，并遵照全国总部的要求。

T. 自由区域代表

自由区域代表乃由全国董事部委任，以表彰他们过去对团契的贡献。虽然他们仍是活跃参与事工的会员，却不直接参与事工的任何行政。因此，他们不担当任何监督或行政角色。他们是在这个领域的团契代表。他们的主要职责是：

1. 随时候命，作团契的资源提供者。
2. 准备受派在分会与福音餐会作讲员。
3. 介绍其他人参与团契，包括牧师与讲员。
4. 协助组长协调员物色并获取开始新分会的合适地点。
5. 在经济上支助事工。

U. 名誉顾问

监护委员会的退休会员可获全国董事部颁发名誉顾问的荣衔，以表彰他们对团契长期与忠实的事奉。荣衔并非授予他在团契有权力或责任。作为元老，在有需要时可找他们提供咨询。

V. 导师团

团契中的男人乃被上帝呼召参与此事工。当全国董事部某会员卸任或退休时，他仍然委身与服事事工。在全国董事部的批准与他的同意之下，他将被安置于导师团。全国董事部可邀请那些不再担任领袖的长期服事会员加入导师团。在哪一方面建立师徒关系将对事工有所助益，导师可被委任以任何身份服事。建立师徒关系可能是跟某人、某分会、某区域，某项目小组或某委员会。能从师徒关系中获益的一方须采取

主动，跟选定的导师议定师徒间的辅导过程当如何运作。导师没有行政权力或责任。他们是长老，是团契顾问。他们的智慧、经验与灵命成熟将继续让事工受益，并有助于栽培下一代领袖。

W. 团契之友

全国董事部可确认团契的一些固定与重要支持者与资助者为团契之友。此类朋友无须是会员，但因他们对团契的支持与伙伴关系而受赏识与认可。

X. 委身于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原则

1. 全国与区域领袖必须认清他们加入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个人与属灵呼召，且须忠于上帝赐予其创始人戴摩士的异象与使命，它如今已成为世界公认的事工。
2. 全国与区域董事部会员不鼓励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会员在其他组织持有或接受活跃职责之职位，这可能会淡化他们在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委身程度与有效服事。
3. 虽然如此，领袖受鼓励忠诚和投入时间、精力与钱财帮助他们的当地教会。然而，全国董事部会员不宜担任教会董事部、执事团、长老团或任何教会其他类似的监督管理层一员，或属灵权柄的职位，因为此上述职位可能

会影响众教会的看法——它们乃是基于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全国董事部保持中立而成为我们的合作伙伴。

4. 区域董事部会员目前在教会监督或类似领导层供职者应当检讨他们的承诺，并检讨他们是否也可以在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有效服事。这些会员应当寻求圣灵的智慧，并以全国董事部的意见为指南。如果某领袖受邀在教会或福音事工积极服事，他须通知全国董事部。他必须决定如何能最有效地活出他的呼召以造福基督徒群体。若全国董事部判决他主要专注于非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事工会更有作为，董事部应当在议定的时限内让他卸下他在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领导职务。他可以受鼓励，也将受促继续做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会员，并以另一种身份继续服事。若有关职责乃属顾问性质者，或是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不提倡的某特殊短期项目，他也须征求全国董事部的意见与同意。

5. 领袖受鼓励以个人能力支持他们教会的布道工作与其他事工。然而，禁止领袖同时在这类机构的董事部或执事会任职的条例在这方面也具有约束力，因为如此多重角色会在基督徒群体造成混淆（特别是在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会员当中）。此外，这会使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在他所宣称的中立方面妥协，其平台会不知不觉被用来倡导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以外的异象和使命。他们在哪一方面受引导协助任何社会关怀与善工，他们可以将

个人委身与奉献投入当地教会或特为此项目的而设的
事工。

6. 领导层的所有会员受劝阻在社会服务机构与社交与休闲俱乐部担任要职，因为他们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资金，肯定会稀释他们在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工作成效。这一原则并不排除以普通会员积极参与该组织。

第三章： 财务结构

A. 自筹资金的事工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乃是通过会员的奉献与自愿者及支持者的自由奉献提供其经济需要。会员必须缴付常年会员费，并每年向他们的区域自由认献。除此之外，会员对团契没有其他的财务责任。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没有向公众人士募捐，也不从事任何商业交易为团契筹钱。

B. 分会的财务

1. 分会运作开支包括外来讲员的爱心奉献、午餐与茶点及杂项行政开支。某些活动可能要支付场地租金。这些开支乃通过分会会员的自由奉献来支付。分会领袖受鼓励慷慨乐捐来负担分会的财务需要。虽不受鼓励，不过有需要情况之下可收奉献。在如此情况必须声言非信徒没有必要奉献。分会有时会收到自愿者的乐意奉献。
2. 分会委员会负责建立适当的会计与监控程序和流程，以提供责任制与有透明度。为了协助分会，全国董事财政曾发出这方面的指南。

3. 分会可由至少两名委员会会员作受托人联名开一个银行账户。此银行账户的运作乃受全国董事财政所发出的指南所管辖。
4. 分会须每年最迟于 3 月 31 日呈交分会过去一年的财务报表。这些帐目须由分会主席与分会财政签署，并由一独立会员正式审核。分会账目不能与公共公司法定账目合并。
5. 分会的布道活动须自筹资金。若有短缺，分会可向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领袖、会员与自愿者寻求奉献与捐款。捐款也可以从区域基金获得款项，必须由区域会长遵照全国董事财政所发出的指南为准。

C. 区域的财务

1. 全国总部会为各个区域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常年会员费与奉献款项存入各区域的银行账户。此外，区域还可能收到来自自愿者的奉献与捐款。
2. 所有从区域银行账户的付款都由各自区域会长批准。然而为着操作便利，支票签署人乃从监护委员会及位于中部区域的全国董事会会员中选出。这为付款之合法性提供最后的检查。

3. 区域的优先开支项目是它对全国总部运作预算所议定的常年奉献。区域董事部对盈余资金的使用可酌情决定，惟受限于全国董事财政所发出的限制条例。盈余被用来资助区域的布道活动，为常年会员大会与其他区域及全国活动在需要之处提供补贴。
4. 区域布道与事工活动必须自筹资金。不敷之数可由区域基金补贴，惟须由区域会长批准。区域基金用完时，区域会长可求助于全国总部事工基金（在此基金可动用时），惟须有行政委员会批准。
5. 由区域会长、全国董事财政与/或区域财政正式签署的常年区域账目将通过电邮发送给区域的所有会员。

D. 全国总部的财务

1. 全国总部下一年的运作预算乃于 9 月的董事部会议批准，而各区域的奉献也已经议定。每当某区域的银行账户有足够资金，在区域会长的同意与行政委员的批准下，议定的奉献将被转账至全国总部银行账户。由于所有会员的奉献都记入区域账上，全国总部并没有直接从会员收取资金。
2. 制定年度运作预算时，没有规定要为区域性或全国性大型活动与活动提供资金。因此，所有全国性大型活动皆须自筹资金。

3. 公共公司的法定账目是全国总部与所有区域的账目合并。法定账目由持牌审计师审核，并向有关当局提交。分会会员可以在全国总部或从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网站查看公共公司的账目。

第四章： 分会会员籍

A. 分会会员的属性

1. 已领受圣灵的洗或正寻求圣灵的洗之重生基督徒。
2. 有负担领人归主。
3. 在本地教会有好名声的基督徒，以时间、才干和十一奉献来支持教会。
4. 有意在基督肢体中有效力及重要的事工上服事。
5. 按时参加分会聚会。
6. 邀请非信徒参加聚会和餐会。
7. 时常为分会委员和会员代祷，也为全国、区域和本地领袖代祷。
8. 若有上帝的引领，会为餐会或布道会及讲员禁食祷告。
9. 随时预备以圣灵的大能为需要的人代祷，如：救恩、圣灵的洗、医治和释放。
10. 在财务上支持分会的活动和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事工。

B. 分会会员的利益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分会会员最基本的利益就是拥有特权加入一个国际性强大的基督徒事工。如分会要对社区有任何显著的影响，凡参加分会聚会的男人都应鼓励成为会员。惟有如此，他才能真正参与及委身于分会。

分会会员享有的其他利益：

- 在互相关怀的朋友圈中能享受有意义的团契。
- 与灵命丰盛的男人交往，从而挑旺自身的灵命。
- 有机会发现和操练属灵恩赐。
- 领受有效领导的培训。
- 有机会带领未信主的朋友或同事参加职场中的聚会。
- 成为一个跨宗派、国家、文化及种族的全球事工会员的特权。
- 可能在本地分会、区域和全国营会、大会以及餐会中分享个人得救见证。

C. 分会会员申请事项

接受成为分会会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接纳信仰宣言

接纳信仰宣言中的十条教义是加入为本团契会员的最基本条件。凡不接纳这些教义的基督徒仍欢迎参加聚会，却不得进行分会活动，也不合格成为会员。

2. 年龄

分会会籍乃符合属灵要求及公开给所有 18 岁以上并接受信仰宣言的男人。

3. 由正式会员支持的会员申请

申请为会员者须由一位会员推荐及另一位附议以见证申请资格。

凡是会员都有资格参加分会聚会，也可被委任为分会委员会委员，惟成为委员之前须缴付常年会员费。

凡受按立的牧师、传道和全职福音事工或教会的同工都一概有资格成为会员，但不得成为委员会委员。

4. 接受/拒绝会员申请的权利

分会可随意在没有提供任何的理由之下接受或拒绝或不办理任何的会员申请。

5. 会员辞职或终止会籍

分会会员可随时终止会籍，惟须以书面通知该分会秘书，或自动丧失会籍若他在任何时候拖欠会员年捐三个月。

全国董事部或任何分会，可随意无需任何理由之下终止任何会员之会籍。不过，全国董事部也会酌情给予终止会籍通知，并给予此类会员一个申辩机会。

6. 常年会员费

分会会员的常年会员费须由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全国董事部决定。

第五章：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 分会的运作

A. 分会的委任性质

1.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事工是跨越国际、宗派、种族和文化背景。当地分会的男人有极好的机会向那些不受当前布道模式- 如同教会所做的方式去感动其他男人来传福音。
2. 本团契能吸引类似的社会、文化或商业背景的人参加聚会，因为他们比较喜欢在中立的场所如：办公室或餐厅参加聚会，而不是在教会。
3.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基本上是教会的桥梁。本团契不是教会，却将团契中得救的灵魂转入当地教会，让教会作跟进及栽培。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和众教会同心合一，携手并进的领人归向基督。本团契和教会有相同的目标时常支持教会并鼓励其会员在教会忠心及热心事奉。

4.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不会跟当地教会竞争，反而是补足当地教会。基督徒男人也因参与本团契活动而灵命被挑旺，更积极与有热心在自己的教会事奉。
5. 以当地水平，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各个分会是本团契整体运作的支柱。以下是分会聚会的特色：
 - 他们时常见证上帝在他们生命中的奇妙作为。
 - 以口述或书写见证来感化其他人。
 - 聚会是充满爱心和喜乐的基督徒团契。
6. 注意：分会聚会不应重复教会崇拜的模式或注重讲员为中心的聚会，而是大家都感到自在，而且是热烈欢迎他们到来的聚会。它必须能吸引那些没兴趣上教会的非信徒男人，聚会方式也应当适合各行各业的非信徒参加。

B. 分会目标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三大目标：

1. 无论何处，本团契会员可以带领男人归回耶稣基督，我们和同辈，同文化，在商业里比较容易沟通。
2. 提供各地基督徒有机会彼此联谊的聚会，不属于任何教会，却与各宗派合作，并启发会员在各自教会积极事奉。

3. 在耶稣基督里团结和谐，强化会员及团契整体组织。当会员团结一致，服从耶稣基督为主，会促进属灵更新，团契兴旺。

C. 成立新分会

1. 上帝若让你有负担参与团契的异象和使命，就当一个人或召集更多重生的男人，一同在你的社区为成立新分会项目而祷告。祷告小组应定期聚会，最好每周一次，现有的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领袖须要参与其中，为成立新分会寻求主的旨意。
2. 经主证实后，祷告小组须成立由至少五位来自三间不同教会所组成的临时委员会作为成立和设立分会的基本准则。必须找到适当的聚会地点，才正式向全国总部申请。
3. 按规定格式准备的申请书与章程协议须提交区域会长。一旦经他批准，申请书将转交全国总部处理。执行委员会可允许或拒绝申请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
4. 经批准后，临时委员会与指定的组长协调员或区域会长须筹划分会正式成立典礼事宜。区域会长须主持成立典礼。只要可能，全国总部须派代表出席。

5. 在成立典礼须委任分会委员会委员。每个委员均须承诺对团契的委身。分会的旗帜须呈交分会，以使用在所有分会活动和聚会之用途。
6.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全国董事部获充分授权，经审慎调查（若认为适当）后为任何原因而撤销任何分会的准证，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在采取任何此类行动时，全国董事部应当以完全的公平、温柔与爱心行事，秉持圣灵通过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6：1 所表现的劝勉精神，这当成为所有其他纪律程序的特征。
7. 如果某分会不再有至少五位来自三间不同教会的会员组成的可行委员会，该分会须重新归类为祷告小组，而其分会的准证将撤销，直至能成立可行委员会为止。

D. 分会委员会的责任

1. 各分会不仅是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根基，也是整个团契的肢体。分会乃是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实践团契异象和使命的运作单位。
2. 各分会成功与否乃与其领导层有多愿意在所有决定跟从圣灵指引成正比。
3. 所有会员都有机会在分会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做领袖。领袖不仅对分会的生存、持续发展与健康关键重要，对他们四周的人也有极大的影响力。

4. 团契的每个会员须为当选的领袖们迫切祷告。分会委员必须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和满有智慧。分会委员是通过组长协调员、现任分会主席及分会委员会的其他会员之间协商而委任。圣灵将引导每个会员立志在分会服事以达成异象和使命。

a. 分会主席

分会主席必须负责分会所有活动，通常在所有分会聚会中担任主席，但也委托其他委员和会员负责一些特别活动。

主席：

- 为委员和委员会主持每月的工委会会议。
- 为分会的属灵状况负责。
- 批准所有讲员、音乐员和分享见证者。
- 批准所有分会聚会和特别节目的所有广告宣传。
- 作全国董事部会员、区域会长、组长协调员、自由区域代表以及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全国总部的联络员。

b. 副分会主席

分会主席缺席时，副主席必须能主持分会聚会。副主席也必须执行主席交代他的事务，如：协助挑选讲员和招待讲员等。

一些分会有超过一位副主席。在大型的分会，这能更有效地委托多项责任，并且能使用一些若不用就被闲置的领导人才。

c. 分会秘书

他在会议进行时负责会议记录、存档记录、按时分发会务公告及更新会员联络名单。

分会秘书不仅要保管及使用会员联络名单，也必须保密。分会从未向任何其他人士、团体或机构出售或借用会员联络名单。

d. 分会财政

他必须更新分会财务记录。分会财政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账目须由分会委员会任命的一位内部审计师审计。分会经审计的账目每年 3 月 31 日前须送交全国总部。

但是，当分会举行研讨会或大会时，每项活动的账目须由委员会任命的内部审计师审计。

e. 其他分会委员会委员

分会主席须确保每个会员在分会中担任有意义的角色。他若认为有必要，尽可多委任会员加入分会委员会。此类委员会委员可获分配分会中的特殊角色，或在随时需要时被交托特殊的责任。这些不同的责任可能包括敬拜、宣传、会员籍，招待、祷告与辅导。

E. 分会聚会

虽然分会聚会有一定的形式已成常态，这从来不是全国董事部的心意或愿望。每个分会在圣灵的恩膏与引领下须制订自己的聚会形式以达成异象和使命。圣灵曾告诉戴摩士，中央机构可方便我们“*偶尔相聚，彼此启发与鼓励，并燃起够亮的火，让许多人看见。但至于你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工作，我要你们保持小型和地方性的聚会，并且敏锐于我的声音。我不要一式的聚会。我从来不以同样方式临到两个男人或两个地方。给我有空间发挥我无限的多样性吧。*”

因此，尽管分会聚会极常在每周某工作天的午餐时间，分会可按当地需要与方便自由选择聚会次数、时间与形式。这没有标准形式。要邀请圣灵在这些事项引领分会，始终要铭记团契的异象与使命。

所有分会聚会可以是布道性质的，并预计会如此，即参加的非信徒有机会接受耶稣进入他们的生命。分会聚会基本上有五种：

定期分会聚会：

- 分会团契聚会
- 分会祷告会
- 分会委员会会议

福音外展聚会：

- 分会得人渔夫聚会
- 分会外展聚会

1. 分会团契聚会

通常每周的定期分会团契聚会是团契的主要聚会。这些是布道性质的聚会：不但邀请朋友与同事来享受团契，也为他们服事和祷告。

这些是在同一地点的定期聚会，让朋友、同事与访客能确定：除公共假期外都有聚会。

聚会不会以平时教会崇拜的形式进行。

这些聚会不能只注重信徒之间的团契交通，也要热情接待新访客。

聚会不是在教堂举行，而是在中立的地点，是每个人都可以放松并自得其乐，任何宗教背景的人士都感到自在的地方。

有些分会欢迎女士出席他们的团契聚会。大多数分会都是清一色男人的聚会。虽然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是一个男人事工，分会领导层须酌情决定，是否也欢迎女士参加团契聚会。然而，女士并非分会的会员。

团契聚会也可以用作培训、培训与导师辅导。

2. 分会祷告会

祷告是唯一最重要的活动，它支撑所有其他聚会、大型活动与项目。没有祷告，没有寻求圣灵的指引与方向，我们所有的工作将缺乏属灵动力。

有些分会也为祷告预留另一个聚会，无论是另一天或在分会团契聚会前夕。分会强烈受促有更多的祷告会，每周至少一次。

分会祷告会只限男性参加。如果分会有女性，这一点尤其重要：分会的男士需要有自己的时间与空间来彼此代求，彼此服事。分会祷告会可邀请非会员与非信徒参加，这样祷告会也可以传福音。

3. 分会委员会会议

分会委员会须定期开会，通常是每月一次，检讨分会的状况，包括它对异象与使命的服从及其财务状况。会议也让委员彼此交流，并策划活动与节目。

4. 分会得人渔夫聚会

分会得人渔夫聚会是专为传福音而办。这些都是非胁迫性、非宗教性的聚会，特为邀请非信徒一起用餐，并聆听一些真实的生命见证。一般的得人渔夫聚会有以下内容：

- 保持非宗教的语调，敬拜赞美可在非信徒访客到来之前进行。
- 没有宗教性信息或讲道。
- 受邀宾客已到达并登记后，先谢饭祷告就开始用餐。
- 在用餐时，会有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指派的会员分享真实的生命见证，最多三个见证。
- 会有呼召，让宾客有机会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不可向宾客硬销、催逼或施压。
- 会要求每个人都在便条写下祷告需要，然后折起来，由主席收集。

- 聚会将为祷告需要而祈求，然后销毁便条。
- 会鼓励宾客下次聚会再来参加，并作见证（若上帝应允他们的祷告），也鼓励他们参加其他分会聚会。
- 宾客通常是受邀请赴宴，也就是说，他们不用为餐食付款。他们的开销由分会承担。只有分会会员与基督徒须付款。如果分会需要津贴，宾客开销可通过各自的区域基金获付还。如果该区域无法提供财务支援，可以向全国总部事工基金按其条款及条件获付还。
- 聚会须准时结束，通常需要一小时。需要祷告的人可以留下来，让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会员服事他们。
- 得人渔夫聚会的主要目的是分享耶稣的爱给宾客，为他们的需要祷告，并邀请他们接受耶稣基督进入他们的生命。

分会积极受鼓励举办更多这类得人渔夫聚会以履行我们使命宣言的主旨。这类聚会可以纳入例常聚会时间表。例如，某分会可决定每四周有两个团契聚会、一个祷告会与一个得人渔夫聚会。

5. 分会外展聚会

福音餐会、音乐会、执行总裁餐会、布道大会等须纳入分会的年度计划。这些是分会定期聚会时间表以外的活动。这些是特殊的布道大会，由单一分会或联合几个分会或一个区域筹办。联办项目能促进会员之间的团契与情谊，因此是受鼓励项目。可动用的资源结合起来将减轻任何单一分会的负担。

除了这些分会的外展工作，会员也受鼓励加入烈火团队或布道特工队，直接将福音传入职场与社区。

F. 选择聚会地点

分会在中立的地方聚会，让每个人都可放松并自得其乐，这点至关重要。分会的聚会地点必须是任何宗教背景的人士都感自在的地方。选择地点时，总要考虑到公共泊车场及使用公共交通是否方便。

建议的聚会地点：

- 酒店
- 俱乐部会所
- 餐厅
- 办公室
- 商店

不建议的聚会地点：

- 教会设施：若是可能，不要在教会聚会。它会给分会制造一些问题，因为有些访客在教堂里会感到不自在，或对“不过是另一个教会聚会”不感兴趣。

G. 分会聚会讲员

1. 谁适合担任讲员

最好选择平信徒为讲员（如：商人、专业人士或生意人等）。如果聚会当中有全职传道人，可以邀请他分享个人见证。平信徒与传道人担任讲员的比率应为 4：1。本团契是一个平信徒团契，商人与其他商人谈话会更投机。决不可邀请女性讲员，但讲员太太可分享她的见证，以便在会中协助陪谈辅导。

2. 讲员的背景

邀请讲员之前须清楚对方的背景才发出正式邀请函。须避免邀请争论性的讲员。若有任何疑问，请向全国总部查问。

- 本区域讲员名单，请向全国总部查问。
- 大会讲员可被邀请。
- 各分会主席、组长协调员、区域代表及全国董事部各会员。

3. 邀请讲员须知

- 提供他有关聚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聚会前几天再次与他确定邀约。
- 若有需要，索取照片与个人资料作宣传之用。
- 如果你有一位外坡讲员，请尝试在他到来时与他会面。若是不行，请提供他资料，让他找到赴聚会地点最方便的交通。
- 要好好招待客人，不要让他感到受冷落。
- 要谈正面话题，不要以你个人或分会的难题令他感到沉重。
- 如果他暂住你家，请让他有个人隐私，可以读书、祷告和休息。
- 如果他因在该地区有一系列聚会而需住上一段时间，请进一步安排来协助他。

4. 讲员费

若讲员是牧者或全时间工作者应给予讲员礼金。有关讲员礼金事宜是由分会决定而不是讲员。礼金的数额是以讲员来事奉的次数及交通上的距离而论。另外，他的全部费用包括交通和膳宿费分会都必须负责。然而，若讲员为平信徒或其他分会的会员，则送适合纪念品以示谢意。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决不可让讲员在聚会当中为自己或任何机构收取爱心奉献。邀请函必须告知讲员这一点。大会主席和分会主席有责任确保讲员未忽略此规则。同样，他们也必不得代表讲员收爱心奉献。任何讲员也不许索取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会员名单以便制作个人通讯网。

5. 信息的重点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主要的目标是高举主耶稣和荣耀神。分会必须提醒讲员以下几点：

- 讲员因关注还没认识主耶稣的人
- 耶稣基督是他的救主，他的见证应需符合信徒非信徒的需求。
- 讲员必须由他的分享信息增强会众的信心，以便成为上帝合用的器皿。
- 讲员不可作出消极和付面的批评宗教、教会、个人、政治团体、其他信仰、教派、种族及其他敏感课题。凡论到教会、宗派或个人课题时，信息须带有鼓励性和激进性的成分。
- 信息的内容不可单单关注在某个课题如：魔术、魔鬼、顺服、门训、遮盖或特别强调某事件。而且也必须避免任何争论性的宗教观。
- 讲员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分享信息以保持会众的兴趣。

注意：

聚会主席和讲员必须在聚会之前谈妥谁负责呼召、祷告及辅导服侍的事奉。在聚会当中能够呼召引人委身基督是重要的。

每位讲员必须在讲道之前、进行中或过后以祷告来支持讲道信息。也训练会员特别关注此项重要事奉。

H. 分会宣传

有计划的宣传对整体事工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将带来属灵的大丰收。请谨慎选用适合的宣传方式以便实现此目标。

1. 准备工夫

全部执委和委员都必须在聚会前 30 至 60 分钟到达场所以确保当天的聚会有关的事务都安排妥当。

2. 接待委员会

所有会员都应当主人与招待员。团契会员在我们的聚会和活动中不是来贵宾，他们必须避免当来贵宾般的举动。

3. 准时开始，准时结束

准时聚会的观念非常重要。如果聚会迟开始，必定造成迟结束。这可能造成出席者的不便及疲累，也可能会影响新人以后不再出席。

4. 报告

聚会时可以做分会报告。不可做私人或机构的报告或赞助，因为这样会偏离分会原来的宗旨及使人厌烦。应该多专注于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活动方为正确。

适合及许可的报告类似如下：

- 预先报告下次聚会的讲员。
- 介绍当天聚会讲员或特别嘉宾。
- 讲解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目标及其国际性的宣教事工。
- 邀请新人填写欢迎卡并解释新人名字将纳入通讯册以方便联络。

注意：在聚会中不鼓励收奉献，如有必要收奉献，必须向出席者解释贵宾或非信徒无需奉献，除非他们自愿。

5. 收奉献

严禁在公共布道活动上收奉献。向受邀请出席的非信者收奉献是本团契无法接受的事。

6. 敬拜

布道大会带领敬拜时刻应当简短，清楚，到位。非信者不习惯站起来，和我们一起唱诗歌因为他们不明白或还没会欣赏基督徒的诗歌。带领敬拜者必须有所准备，使用适当的诗歌。唱诗歌时应当在灵里流转，而不是强人所难。带领敬拜者应尽量话少，因为敬拜应专注于主耶稣基督。有鉴于来自不同宗派的信徒在场，应使用多种的敬拜方式。要确保没有任何事会冒犯首次参加者，导致他不想再回来。

若有特别指定诗歌，那仍是敬拜的一部分，不是娱乐。节目这部分需要多少首诗歌和多少时间都要在聚会前一致同意。

7. 见证分享

请说明讲见证者的姓名、职业及来自何处。若见证者超出所预定的时间，聚会主席可以用礼貌的方式结束其见证。(请参阅第七章)

8. 讲员

只简单介绍讲员，因为大多数出席者应从会前的宣传就认识讲员的背景。通常分享约 30 分钟已足够。要达到最佳效果，避免聚会拖长。

9. 服事及呼召

彼此服事、辅导及代祷应该是每次聚会的宗旨。聚会主席必须在聚会前确定讲员是否要作呼召及带领服事时间。不然，主席必须负责带领聚会的这一部分。

在见证或讲道结束后，讲员应该负责呼召带领人信主。不然，分会主席或某执委必须负责。

代祷服事时间也须专注于其他属灵的需要如：为病人得医治代祷，受圣灵的洗代祷等。要邀请属灵领袖为有需要的人代祷。故此，分会主席必须确保他的执委和辅导员受过适当训练，能服事人及在救恩、圣灵的洗、医治等方面劝导人。

受服事者均须填写决志卡，这样他们的名字就可以纳入通讯册以方便跟进。

注意：分会聚会的每个环节都应该让圣灵自由运行及指引，方能真正成功及有效。

10. 聚会与品格的准则

请遵守以下六项准则：

- a. 虽然我们的一些会员从事世俗的业务，并且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聚会会有各行各业的工作者参加，本团契提醒全体会员一概不可在聚会中推介或推销他们的产品或进行任何业务，只能进行本团契的活动。
- b. 为了符合团契的原则以促进会员在基督团体的合一，全体会员受促一概不可在本团契的聚会中推动任何其他福音机构的事工。然而，其他福音机构将举办的布道性质活动则允许在聚会中报告及支持。
- c. 这里也慎重声明，除了推广及落实本团契的异象和使命之外，会员一概不可做任何违法之事，或利用本团契的活动为任何政党作宣传、推介他们的业务或为他们的业务和投资计划招收会员等等。
- d. 全国董事部也借此声明，全体会员在进行其合法业务和提供专业服务时，不准利用本团契的名义及其影响力来推介其他产品、业务及专业服务。
- e. 凡是与本团契会员进行任何投资、业务或合伙联营者都须以“买者自慎”为一般准则。会员若有意进行

此类合作当遵循《箴言》11: 14 和 15: 22 谋士众多，所谋得成的教导，并受鼓励如此行动。

- f. 会员在从事其业务时，都不可使本团契受牵连于任何争议或使本团契的声誉受损。为了保障本团契基本利益起见，凡对本团契任何事务有疑问，会员都须服从本团契领导层的意见，并且彼此顺服。

11. 分会其他活动

- a. 鼓励分会有定期祷告会，并联合其他分会进行委员或会员级的团契活动。这些联合活动可以是外展聚会或假期旅游，让互动能加强分会委员或会员之间的关系。
- b. 本团契全体会员也受鼓励参与及协助与大使命相关的事工和其他基督教机构的布道工作。以个人身份参与事工是合宜的，但尽量不鼓励分会参与赞助，除非征求并获得全国董事部的意见和许可。组长协调员可寻求确认，本团契才在区域或分会层次中参与。
- c. 每当分会受邀请参加其它某机构所举办的活动时，分会都应该事先向总部寻求意见和同意，方作最后决定。总部会对参与的形式和程度提出意见，以避免公众人士困惑。

12.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标志和书刊

Full Gospel Business Men's Fellowship Berhad 是本团契的注册商标。所有正式的分会都可在其传单、刊物、报告及名卡上使用本标志推介本团契及其福音事工。

然而，本标志未获总部之书面核准，一概不准在任何商业产品使用或作个人用途。同样的，本团契分会之布条不可让其他机构所办的非本团契聚会的活动中使用。若某分会参与教会或其它基督教机构所办的非本团契活动并展示其布条，须事先获总部书面批准。

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出版《火焰》和《声韵》。透过分会与全国总部登记的现有会员可免费获取一份。文章可自由复制，只能作为推介本团契之用，会员可额外购买以便在餐会和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外展聚会时分发，以确保及推广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异象与使命。

13. 社交媒体群组

- 使用“FGB”或“FGBMFI”（或其中文、淡米尔文或国语相等名称）的社交媒体群组如：WhatsApp、WeChat、Viber、Messenger、Skype 等须由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适当级别的领导者授权和管理。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会员不得设立名称中带有“FGB”或“FGBMFI” 未经授权的 WhatsApp 群组。
- 分会的社交媒体小组成员必须是该分会会员或常客。小组管理人须是分会主席或获他授权的人。同样，区域的社交媒体小组须由区域会长或获他授权的人管理。
- 由全国董事部、执行委员会、区域董事部、全国总会长、区域会长或全国董事所设立的工作委员会或特工队主席可成立一个社会媒体群组以筹办某项活动或承办某项目。该群组的管理人须是主席或获其授权的人。此类社交媒体群组的成员须为该委员会或特工队的会员，或该主席有意纳入该群组的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领导层会员。

- 所有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社交媒体群组目的是让所有相关会员获得通知、鼓励和激励。因此，贴文须与小组的宗旨和活动相关。政治、其他宗教或任何其他争议性话题的讨论，包括辩论教义的讨论都不得贴上，并须由管理人删除。

第六章： 董事部和委员会 的行为守则

本守则的目的是协助确保：

- 每个全国董事部、执行委员会、区域董事部、分会委员会及专责委员会都团结合一，持同一精神，以同一个声音，受同一个使命驱动及落实主分配给该董事部及委员会的目标。
- 整个组织都一贯使用适当权威所制定的所有政策、程序与惯例。

指导原则

❖ 集体责任的原则

董事部或委员会所作的决定都是集体决定，对董事部或委员会的所有会员都具有约束力的。我们不能否定这些决定，或将它们推卸给别人。我们必须采取与决定完全一致的行动。我们在作决定的过程中可能有不同的个别意见，一旦作了决定，就须放弃那些不同的意见。

❖ 授权的原则

董事部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执行委员会是董事部的委员会，每月开会一次。由执行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对董事部具有约束力。重要的政策课题须征询全国董事部所有会员的意见，包括那些没有在执行委员会中的会员，以达成一致共识的决定。

区域会长有权力与责任在各自区域传达并实行董事部的决定。区域董事部、分会委员会及专责委员会是在全国董事部授权下运作，因此它们的决策与行动须向全国董事部负责。

❖ 参与式商议的原则

由董事部或委员会作出的决定须由圣灵引导，并辅之以祷告和充分的商议。尽可能提呈文章以供适当与谨慎的商议。与其以我们自己的判断决定，不如将决定展期。所有董事部或委员会会员预计要为每项决策负上个人责任，并为决策祷告以辨别圣灵的带领及为决策竭尽全力。

❖ 共识的原则

我们必须商议和讨论，直到达成共识。圣灵只有一位，我们须竭力不要有分裂的决定。然而，若需投票来解决问题（任何会员在会中如此要求），则须通过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表决。大会主席须宣布简单多数票通过的决定，并记录在案为最终决定，对所有会员具有担当及付责任。

❖ 服从的原则

一旦作出决定，我们就须服从它，不论我们个人喜好如何。那决定成为我们个人的决定，我们须服从它而行事。

❖ 领袖以身作则的原则

所有董事部与委员会委员须完全熟悉组织的政策。如果我们都不遵守，我们也不能指望别人跟随。我们必须树立好榜样。若有疑问，请咨询全国董事秘书或写信给全国总部。

❖ 仆人式领导的原则

作为团契领袖，我们要作最棒的仆人。我们在董事部与委员会要竭尽全力、关怀与爱护，彼此服事，也服事事工中其他委员。要彼此强化，在言行上互相扶持。组织结构并非反映职位的重要性，而是表达职位活跃与积极服事之深度。

❖ 铁磨铁的原则

我们须彼此交代。我们彼此间让对方能有坦率、直接与大胆表白的自由，扶持对方在主里成长，同时也将此自由的责任交给对方。我们须以爱心，温柔及诚信和真诚互相劝告、提供意见、纠正与责备，始终互相尊重。持有各种观点和意见是好事。它使讨论更有成果，并且增进创意。但我们中间不能允许它挑起争论。不能让恶者离间我们。我们彼此之间有问题，就必须立即采取一些步骤，除去敌人潜在的箭。要不断在祷告中互相扶持。恶者摧毁事工最简单的方法就是在团契领导层引发纠纷。攻击我们其中一个人等于攻击整个组织。我们彼此间交代负责胜过向非信徒交代。

❖ **灵活性与适应性的原则**

除了我们的异象、使命与信仰宣言，若认为有必要，所有政策与董事部的决定都可循正当程序改变。只有董事部可改变和修改全国董事部的政策与决定。个别董事部会员（包括全国总会长）不得改变董事部的政策与决定。惟有信仰宣言，监护委员会与全国董事部联合决定下才可修订。

❖ **专业精神的原则**

董事部、委员会与团契的整体行为须持有最高的专业标准。让世界无法在团契的管理方式找到瑕疵与缺陷。

第七章：

更有效的个人见证之 7 大重点

我们的传福音工作主要是以我们个人的得救见证来进行。每一个快乐人须随时准备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间限制内分享你的得救见证。我们的得救见证是属灵武器。以下更有效的个人见证之 7 大重点可以帮助我们带着敬畏心、目的性又竭尽全力地分享我们的见证。

1. 目的
2. 祷告
3. 预备
4. 练习
5. 呈现
6. 赞美
7. 维持

1. 目的

我们的得救见证惟独要荣耀上帝。无论上帝多重用我们，我们都不荣耀自己。我们不荣耀我们的过去，无论那有多曲折或罪孽深重，如：带着美好回忆或骄傲地讲述我们过去的罪恶生活，那样我们不荣耀上帝曾用以引领我们认识祂的属灵导师。还有就是千万不要荣耀魔鬼，如：将能力归给它或诉说它的作为。

我们以上帝在我们生命中所作的美事而荣耀祂。我们在布道大会的得救见证来准备听众的心，让他们能回应呼召，接受耶稣为他们的个人救主。

2. 祷告

- 见证是一件属灵的武器
- 求上帝赐下智慧 (雅各书 1:5-6)
- 必须有圣灵赋予能力：
 - 从开始写到结束
 - 计划并写出见证
 - 检讨及修改见证
 - 呈献见证
 - 活出见证

3. 预备

- 餐会得救见证时限是 10 分钟
- 如果有翻译，餐会得救见证只限 7 分钟半
- 将见证完全写出来
- 使用 2/3/5 原则
 - 20%讲述信耶稣之前的生活
 - 30%讲述你如何遇见耶稣
 - 50%讲述认识耶稣之后的生命
- 以有趣的开场白做开始
- 使用简短的句子
- 学习流畅分享
- 寻找与观众的共同点

- 正面结束见证
- 写下见证，然后重写见证来改进它
- **不要：**
 - 讲道
 - 引用超过 2 段经文 (若真有必要才用经文)
 - 使用未信徒无法理解的字眼，如：“救恩”、“恩典”、“释放”
 - 以批判或轻蔑不敬的态度提到不同宗派
 - 指摘其他宗教
 - 给别人一种做基督徒总不会遇到问题的印象
- 将全文简化成几个重点
- 将重点写在 6 寸 x 4 寸的卡上

4. 练习

- 掌控时间，在时限内讲完
- 达到顺畅如流的分享
- 减少紧张情绪
- 背熟开头几句话

5. 呈献

- 穿着像样又整齐
- 时时刻刻求圣灵与你同在
- 不要草草了事 - 要花些时间望向观众
- 要自然 - 不是正规式演说
- 不要照全文念出来 - 用卡片
- 保持微笑
- 掌控时间 (非常重要)

6. 赞美

- 为上帝使用你，赐你见证，与你同在而持续赞美祂
- 为那些听到见证者的生命而感谢上帝
- 为进入国度的灵魂而感谢上帝

7. 维持

- 你是祂的见证 (使徒行传 1:8)，那些听你见证的人会观察你的言行举动
- 你的生命必须与你的见证相符
- 分享你的见证将巩固你的信念，并加强你言行一致的决心

我们的得救见证

- ❖ 国际全福会的主要属灵武器 (启示录 12:11)
- ❖ 让心中充满喜乐是我们的标记
- ❖ FGB 男人一有机会就会分享；聚会、餐会、声韵、火焰、一对一分享
- ❖ 耶和華的话决不徒然返回 (以赛亚书 55:11)

继续分享!!!

谁来确保与如何确保一切顺利进行

- ❖ 筹委会主席 - 给予见证者指示，交上书写的见证。
- ❖ 组长协调员确保收到书写的见证，并检查见证。
- ❖ 司仪掌控时间，带及关注时钟。
- ❖ 如有必要，组长协调员须指示司仪。

第八章：

快乐人之七大习惯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男人都要实践快乐人之七大习惯。

1. 有异象的男人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异象也是每个会员的个人异象。他不单以这异象为焦点，也将它形象化并委身于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事奉，期待它实现。他认定这是上帝对他的生命呼召。

2. 有使命的男人

有使命的男人不单委身于六项使命宣言，也奉献精力、时间、才能和钱财以完成使命。他不容易被团契使命宣言以外的其他活动影响而失去焦点。

3. 有行动的男人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会员受团契的异象和使命所驱动。在圣灵的恩膏下，领导层交给他的所有工作、责任或职务，他都尽力做好，如为主而做。他以喜乐的心参加各项活动，使团契中的弟兄因此受感染，灵命得造就，并建立友谊网络及加强联系。

4. 有见证的男人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的独家产品乃是会员得救的个人见证。会员随时都可以分享他们得救的个人见证。他应当操练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有效地分享见证。无论在言语或行为，他都是耶稣的见证人。因此，在圣灵的帮助下，在他的生活圈子里，无论是家庭、朋友、同事或社区，他都是个活生生的见证人。

5. 有诚信的男人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会员在职场中因其诚信而受人尊重。他以诚信为其人生的根基，特别是在商场交易上，他是一位守信用、可靠及有责任感的人。

6. 友爱的男人

他认识到上帝在团契里赐下各种不同的恩赐，就以爱心彼此宽容与接纳，互相服事。会员能彼此顺服，尤其是领袖层，团契的合一就建立起来。他们用爱心说诚实话，以和平谐彼此联系。

7. 有喜乐的男人

喜乐的操练是他的标志。他的喜乐不在乎环境变迁和身心健康或个人感受，他就是选择要喜乐。他明白缺乏合一的心、不顺服、骄傲、担心与忧虑、情欲与罪恶的事都会拦阻他生命中的喜乐。惟有合一、顺服、谦卑、可信和有仆人之心才能产生喜乐，成为他的力量。他靠主常常喜乐。

第九章:

属灵领袖评估表格

身为属灵领袖，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会员都应当注意以下生活和事奉的属灵原则。

A. 属灵领袖的主要素质

1. 爱神之心

- 顺服：按照圣经原则过顺服的生活，不在乎环境或方便。
- 信靠主：行事为人凭信心，不凭眼见 (林后 5:7；来 11:6) 尽管环境恶劣，对上帝始终坚信不移。

2. 爱人的心

上帝以人为优先 (代上 14:2；腓 2:20-21)。上帝知道要爱人如己并不容易 (弗 4:2)，因此要检讨自己对别人的态度。

- 您是否因别人的失败而懊恼或发怒？
- 您是否常利用人，或服侍他们？
- 您是否时常指挥别人做事，或栽培他们？
- 您是否时常避开问题人物或主动去了解并帮助他们？

3. 对圣经认真

- 认真学习圣道 (提后 2:15)
- 认真行道

4. 显示良好纪律及成长

- 以基督教的纪律来理财。
- 基础的成长，常与上帝交通，上帝的话语、祷告与品格长进。

5. 先导者

- 推动他人参与你起头做的事。
- 实践“在乎个人训练，也常于别人分享”的原则。

6. 以服事来带领

以基督为榜样 (可 10:25; 约 13:15)。首先吸引人的是我们的仆人心态，而不是我们的领导能力。我们的事奉表现是出于我们对人的爱心。

7. F.A.S.T 的原则

- F - Faithfulness = 忠心，在小事上忠心 (太 25:21)。
- A - Availability = 摆上，上帝看重我们是否愿意摆上自己胜过于我们有多少才能。
- S - Submissiveness (来 13:17) = 顺服，无论我们是否同意都要顺服上帝所立的领袖。
- T - Teachability (箴 9:8-9) = 受教，你如何处理别人的批评或指点？

8. 拥有异象

- 您是否梦想为上帝成就大事？
- 身为领袖，您对团队有什么异象？
- 您有否曾求上帝赐你异象？

B. 属灵领袖的四大特点

1. 他的生活要成为众人的模范：“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提前 4:12)
2. 他服事他人的需要：“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佣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3. 他激励众人采取行动。
4. 他会将事做成。他不坐观其变，总是积极主动行事。

C. 摩西岳父叶忒罗的领导模式

1. 领袖须具备的四个素质：

- 才能：有能力
- 敬畏：属灵，有神国的观念
- 可信赖：有人际关系
- 憎恨不义之财：有道德观念

2. 叶忒罗领导的特点：

- 分配工作：减轻领袖负担，并满足众人的需要 (出 18:17-18, 23)
- 聆听好的建议 (出 18:19 上)
- 在神面前代表众人 (出 18:19 下)
- 能教导人
- 以身作则

- 从上帝的百姓中选出领袖。委任他们负责特定的任务，让他们执行任务，他就有时间处理重大的问题。(出 18:21)
- 实行上帝所指示的计划 (出 18:24)

D. 物色及有潜能的未来领袖

1. 经历

他是否与主耶稣有亲密的个人经历，并从中在主的爱和恩典中长进？

2. 颂扬赞美

他是否以喜乐和正直的心来颂扬赞美神，还是时常发牢骚，态度消极？

3. 装备

他是否有仆人的心志及恩赐来装备别人继续他已成就的工作？

4. 造就人

他是否在建立基督群体方面尽一份力量？

5. 布道事工

他是否寻找失丧的灵魂，建立关系及引人信主？

6. 以身作则

他在家中、职场或社区的言行举止是否都效法基督？

第十章：

属灵恩赐的操练

以下是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每个会员都应该从圣经根据和摘要知晓属灵的恩赐。

“弟兄们，论到属灵的恩赐，我不愿意你们不明白。…… 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

(林前 12:1; 12:4-6)

“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还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又叫一人能行异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又叫一人能说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这一切都是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 12:7-11)

恩赐的彰显

圣灵所赐的九种恩赐 (也可述为属灵恩赐) 基本上可分为三大类：

1. 启示的恩赐 - 那些能启示的 (林前 12:8)

a. 智慧的言语

这是来自圣灵的一种印象、思想、异象或清楚直接的，指示**怎样**去应对某个问题。这种恩赐主要是应对头痛的问题，权衡其真相，然后以属灵智慧来解决问题。

b. 知识的言语

这是来自圣灵**有关**某个问题的一种印象、思想、异象或清楚直接的声音。这恩赐让信徒能揭开问题的起因或知晓属灵知识。这种大有能力的恩赐往往给基督的身体带来康复、释放、鼓励、医治、安慰及造就。曾如此发生多次：当人用尽所有自然的方法都找不到问题的根源时，知识的言语就立刻临到。

c. 辨别诸灵

这是来自圣灵的一种印象、异象或清楚直接的声音，告诉我们何为真理的灵或迷惑的灵。它不单单为辨别邪灵，也辨别神的天使，并看见灵界中的事。

这恩赐不是为辨别人的灵或找他人的错处。它是四福音书的主耶稣及使徒行传的使徒保罗和彼得所彰显的恩赐。医治释放和赶鬼的服侍常用到它。同样，此恩赐也用来辨别那些疾病之灵。

2. 能力的恩赐 - 使事情成就的 (林前 12:9)

a. 信心的恩赐

这恩赐也如其他恩赐一般神奇。它赐给信徒能力，使他能从上帝领受神迹或不动摇的信心去成就看来不可能的事。它与得救的信心或属灵果子的信心不同。差别在于行神迹的恩赐是要人行事的，而信心恩赐是要人领受的。另外，信心的恩赐也动用信徒消极期盼神迹的信心。这就是所谓的超自然的大能彰显，借着圣灵使所宣告的都一一成就。

b. 神迹的运行

这是反自然定律的能力彰显。神迹的运行在旧约和新约都有记载，也证明上帝能成就万事。

c. 医治的恩赐

此恩赐是超自然的医治大能，使病得医治，不靠任何药物或人类的知识。圣灵降临在耶稣身上，他就得着能力医治病人。众使徒在五旬节过后也运用此恩赐。

3. 有声或有灵感的恩赐 - 用声音来诉说的 (林前 12:10)

a. 说预言：

说预言是从口中发出的超自然语言。预言在希伯来文是“流出”的意思，在希腊文却是“寻求他人”的意思。说预言是代表上帝发言或成为上帝的发言人，它不能和先知职分相提并论，以免误会其意。

说预言的恩赐运行时基本上没有启示和预示的功用。因为作先知讲道的是对人说，要造就、安慰和劝勉人（林前 14:3）。相反的，先知的职分是预示将来的事件。在旧约，先知讲的是将来的事，而新约却强调说出将成就的事。说预言不是证道或宣告。

b. 讲方言：

讲方言的恩赐是超自然，借着圣灵说出来的语言，是讲者不懂也未曾学过的语言，其他听者通常也听不懂。这与他掌握多种语言的能力无关，乃是圣灵所赐说出未知语言的神迹。

c. 翻方言：

翻方言的恩赐使信徒能以其他语言说出方言的含义。这是圣灵所赐的九种恩赐中最小的，因它必须与讲方言的恩赐配合运作方为有效。它的作用是使听者能明白方言的意义。

第十一章： 全国董事部祷词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乃从事工商界的传福音事工。那些活跃于商界及在职场上的基督徒都是理所当然的带职宣教士，在新的千禧年负上宣教责任，实现大使命。

国际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会员有独特的身份，因为他们身在世界却不属于这世界。他们对成功人生的看法与世界的标准不同。他们应当拥有必要的装备，将更多人带到基督那里。因此，他们是地上的光和盐，并有耶稣基督的爱和怜悯为活的见证。

全国董事部同人愿借着这团契手册，特别是手册里的内容能够帮助本团契全体会员都成为世界上最快乐的人，更愿意效法主耶稣基督，走向天国的道路上，在马来西亚全备福音男士团契下委身事奉，在社群中见证主耶稣基督。相信全体会员都愿意在神眼中被看为成功及得胜有余的信徒。唯一能使他们心满意足的应该是《马太福音》25:21 中主耶稣所认同及所赐的福气吧！

愿荣耀归于上帝

国歌

Negaraku

我的国家

Tanah tumpahnya darahku

我出生的地方

Rakyat hidup

民族团结

bersatu dan maju

前途无限无量

Rahmat bahagia

但愿上苍

Tuhan kurniakan

福佑万民安康

Raja kita

祝我君王

Selamat bertakhta

国祚万寿无疆

Rahmat bahagia

但愿上苍

Tuhan kurniakan

福佑万民安康

Raja kita

祝我君王

Selamat bertakhta

治国万寿无疆